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鄭慈云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8810020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11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(28815252_10830115900A0C_ATTCH1.pdf、28815252_10830115900A0C_ATTCH2.pdf、28815252_10830115900A0C_ATTCH3.pdf、28815252_10830115900A0C_ATTCH4.pdf、28815252_10830115900A0C_ATTCH5.pdf、28815252_108301159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、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(以下簡稱一覽表)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22日部法三字第1084703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職系說明書、一覽表，係依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所定「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」之政策方向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，增加人員調動彈性，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，發揮更積極之功能。修正後職系由現行96個(行政類45個、技術類51個)調整修正為57個(行政類25個、技術類32個)，職組由現行43個(行政類15個、技術類28個)調整修正為25個(行政類9個、技術類16個)。

三、本案對於職組、職系之設置、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



交通局 10802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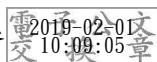
10831608800

正，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修正情形，並辦理各機關職務重新歸系及現職公務人員動態送審作業，爰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四、旨揭一覽表、職系說明書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，提供查閱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